

請由此處掀開

10541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證券代號：5381

南京東路五段
光復北路
元富股代
光復北路11巷
八德路四段

元富證券
南京東路五段
光復北路
八德路四段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5快、622、668、675、711
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287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287	☐ 親自出席簽到卡 ☐ 委託
時間：112年6月5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7樓(2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287

第三聯

287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287-
股東戶名		股東原留印鑑	啓用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	國籍	係(八人)合制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編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戶籍地址	□□□ 變更處 □□□		
通訊處	□□□ 變更處 □□□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若未檢附身分證影本者，視為不合格件，亦不做退件處理。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

-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總額：
普通股4,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00元。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
-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二)既得條件：
 -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6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20%股份。
 -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18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
 -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30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
-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112年4月11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15.6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0,000股，於既得期間30個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62,400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112年11-12月)、第二年度(113年度)、第三年度(114年度)及第四年度(115年1-4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648仟元、36,608仟元、11,648仟元及2,496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112年4月11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210,156,837股，暫估第一年度(112年11-12月)、第二年度(113年度)、第三年度(114年度)及第四年度(115年1-4月)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6元、0.17元、0.06及0.01元。
- 七、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購置廠房設備等用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於不超過3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

2.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定價日參考價格、應募人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及未來發展之正面助益等因素後決定之，故應屬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產生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或以盈餘、或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本次私募對象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2.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之方式與目的：係選擇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大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應募人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111年3月28日 單位：股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大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10.11%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曹志良	5.92%	無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5.48%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4.63%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陳大愚	4.43%	無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專戶	3.64%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第一通道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3.50%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	無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 3.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者：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 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 (2)必要性
- 鑒於公司主營業務之市場競爭激烈、經營不易，為尋求業務轉型、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提升營運效能，故擬引進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3)預計效益
- 藉由應募人資源協助公司改善營運或進行多角化開發經營，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籌資。
- 2.得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股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集團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購置廠房設備等用途)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10,000,000股		
第三次	10,000,000股		

- 4.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本次私募之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惟考量目前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主要洽詢對象。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10,157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30,000仟股後為240,157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12.49%，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即使引進策略投資人，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五、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普通股轉讓之限制，係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範之特定情況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再申請上櫃交易。

六、未盡事宜：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投資人若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plus.com.tw)查詢。

第四聯

105410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287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職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5日舉行之112年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5日舉行之112年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 元 結 算 所 檢 舉 、 發 現 違 法 取 得 及 其 他 利 益 之 價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 檢 查 證 書 ， 最 高 給 予 檢 舉 獎 金 二 十 萬 元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股東戶號	持 有 股 數	簽 名 或 蓋 章		112-1 (287)	
			姓 名 或 名 稱	簽 名 或 蓋 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姓 名 或 名 稱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姓 名 或 名 稱		簽 名 或 蓋 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 名 或 蓋 章						
地 址		簽 名 或 蓋 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7樓(203會議室)，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自該日上午8時30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本次股東會採實體方式召開。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3.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111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之執行情形暨資金運用情形報告。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6.本公司併購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76.49%普通股案及簡易合併後合正持股100%相關事宜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2.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爰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查詢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五、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12年5月5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5381)。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2年5月6日至112年6月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